

证券代码: 603178 证券简称: 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43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 62.68%，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为 4.5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3 日 7 个交易日中 6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 61.84，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 32.68，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变速箱油泵、电子油泵、真空泵、水泵等泵类产品，凸轮轴以及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产品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主要为全球各类汽车主机厂 商提供配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辆，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华为汽车概念股，前期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通过青山工业、重庆小康等为赛力斯配套电子油泵等产品，并获得项目定点。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公司给赛力斯配套油泵等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5.10 万元和 1,022.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和 1.50%，占比较小，该项目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4.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5.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9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86.05%；毛利率为 12.70%，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变速箱油泵、电子油泵、真空泵、水泵等泵类产品，凸轮轴以及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产品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主要为全球各类汽车主机厂 商提供配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辆，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

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华为汽车概念股，前期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通过青山工业、重庆小康等为赛力斯配套电子油泵等产品，并获得项目定点。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公司给赛力斯配套油泵等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5.10 万元和 1,022.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和 1.50%，占比较小，该项目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 62.68%，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为 4.5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3 日 7 个交易日中 6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 61.84，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 32.68，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4.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5.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9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86.05%；毛利率为 12.70%，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003001 证券简称: 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 2023-06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续签 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的通知，上述三人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三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的有效期限为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王立建先生、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事项作出约定，同时约定生效的期限为：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终止。

现各方协议决定续签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王立建

（2）乙方：吴剑波

乙方二：武思宇

为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项条款如下：1.1 甲方、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参与、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以及所有重大投资决策等诸方面，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名）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1.2 自本协议生效后，除出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作为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甲方、乙方作为股东行使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性文件（如有）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及其各自来源的所有表决权（如有）行使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章程、章程性文件（如有）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

（以下称“对公司表决权”），甲方、乙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未协商或经过协商甲方、乙方意见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乙方各方同意无条件以甲方意见为准，与甲方意见保持一致一致行使对公司表决权。

若出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作为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以下称“关联董事”），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章程性文件（如有）的规定以及、在公司上市前，按照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要求需要回避表决的，该情形下，协议各方中非作为相应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当事人（以下称“非关联当事人”）可据其本人自身的意见表决，非关联当事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受关联当事人的意见的约束，关联当事人方也不得影响非关联当事人对该项议案表决。

1.3 各方同意，除乙方在行使对公司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之外，其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以下称“管理者”），在其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管理、具体执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处理公司其他生产经营管理的事项以及履行其作为公司管理者的职责时，应与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事务、公司管理人员保持一致行动。

1.4 甲方、乙方应当确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及 / 或管理者权利、承担义务。乙方各方依照甲方意见行使对公司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其各自均应以认可并承担责任。乙方各方同意不就不本协议项下其按照甲方意见行使对公司表决权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1.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在前述协议期限内，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十五天通知协议其他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立建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稳定不产生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88200 证券简称: 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 2023-041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付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9,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2%。其中 650,671 股为 IPO 前取得，8,880 股为股权激励归属取得，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董事、副总经理付卫东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4,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0.18%。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资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截止 2023 年 7 月 13 日，付卫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21 股，占公司股份的 0.0043%。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付卫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函》，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付卫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8,3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53%。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的来源
付卫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9,561	0.72%	IPO 前取得 650,671 股 其他方式取得 8,8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范围届满时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付卫东	88,321	0.0053%	2023/3/20 - 2023/7/14	集中竞价交易	160.00 - 270.00	14,486,729.17	未届满 76,479 股	687,622	0.006%

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0546 证券简称: 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 临 2023-037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煤国际”）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1-045 号），对中航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曲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曲山能源”）、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曲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曲山能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近日，河曲曲山能源公司收到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中航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 1765 号 163 室；

被告（反诉原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曲山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杜家乡东元头村；

被告二：山西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原山西山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9 层；

被告三：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曲山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县旧乡范家寨村；

第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55 号；

第三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 18 号。

原告方主张的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解除《总承包合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 243,904,126 元；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还投标保证金 800,000 元；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向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确认原告对河曲 2×360MW 低热值煤炭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被告一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二、目前进展情况

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曲山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航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6,301,752.47 元；

2、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曲山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中航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800,000 元；

3、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曲山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航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垫付资金利息；

4、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曲山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航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

5、驳回中航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曲山能源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河曲曲山能源不承担责任，河曲曲山能源公司承担工程款、利息及诉讼费，将减少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 1,800 万元。河曲曲山能源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案审理程序尚未终结，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判断该案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 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 000829 公告编号: 2023-068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2023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0 万元 - 13,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67% - 64%	盈利:12,306.4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600 万元 - 1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1.68% - 43.06%	盈利:10,889.04 万元
营业收入	6,900,000 万元 - 6,98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0.71% - 32.23%	5,278,84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219 元 / 股 - 0.1268 元 / 股	盈利:0.1201 元

3、2023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证券代码: 600804 证券简称: 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 临 2023-067

债券代码: 143606 债券简称: 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02020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0202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宇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上述立案

项 目	第三季度（2023 年 7-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 万元 - 2,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17% - 41.47%	盈利:6,488.0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00 万元 - 1,4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3.08% - 76.56%	盈利:5,029.67 万元
营业收入	2,000,000 万元 - 2,3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4.76% - 41.40%	1,484,248.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196 元 / 股 - 0.0244 元 / 股	盈利:0.0633 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电报平台业务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来源于上海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将 2023 年仲裁裁决字第 0153 号、〔2023〕沪仲案字第 0210 号支付给公司的违约金、逾期利息等，相应增加 2023 年利润 4,865.0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4,865.04 万元）。
3、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公司分销业务利润下降导致的。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002611 证券简称: 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 2023-08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业绩趋势：√同向上升

（1）2023 年前三季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 万元 - 2,9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60%	盈利:17,231.7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 万元 - 26,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50%	盈利:17,092.4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 元 / 股 - 0.24 元 / 股	盈利:0.14 元 / 股

（2）2023 年第三季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33 万元 - 6,0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 - 188%	盈利:2,411.7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76 万元 - 8,3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94%	盈利:5,102.8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 元 / 股 - 0.07 元 / 股	盈利:0.02 元 / 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688091 证券简称: 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 2023-06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孙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2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其中，个人直接持股 1,421,200 股，通过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99,200 股。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孙青女士直接持有的 1,421,2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 20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3,889,000

股变更为 158,276,800 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孙青女士实际减持计划的实施晚于本次减持披露本方案的时间，本公 告所涉及的股份数均为转增方案实施后的股份数，减持价格区间为转增方案实施后的股价区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孙青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